

内蒙古焯云坤商贸有限公司煤系高岭土 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5日，内蒙古焯云坤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焯云坤商贸有限公司煤系高岭土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焯云坤商贸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上南窑社。建设规模为年分选转运煤矿剥离岩石10万吨，年产高岭土4.64万吨。煤矿剥离岩来自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分选出的高岭土外售，废矸石送至华富煤矿采坑。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集生产、转运于一体的联合建筑，内部安装智能干选机1台及其相关配套辅助、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4年5月1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罚告字（2024）4-48号文进行了处罚，2024年5月29日企业缴纳了罚款。2024年6月2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4）112号文件对《内蒙古烨云坤商贸有限公司煤系高岭土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2万元，占总投资的57.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原料、产品、废矸石堆放及卸车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全封闭储棚+雾炮+喷淋抑尘设施；干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辆限速行驶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矸石、除尘灰、沉淀池底泥掺入废矸石送至华富煤矿采坑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已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150622MA7KQ88M26001W；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2-2024-182-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李国栋 刘端国 于静

2024年10月15日

内蒙古烨云坤商贸有限公司煤系高岭土仓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李国栋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李国栋	15332779539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于林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于林	15048796343	专家